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鵬宇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5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鵬宇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鵬宇因犯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如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亦即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及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先後經本
02 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
03 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茲
04 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
05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核無不合，
06 並審酌受刑人就本件定刑部分，表示：「無意見」等語，有
07 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8 文所示。至受刑人因如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經本院判處如
09 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形式上雖已執行，惟揆諸前揭說
10 明，本院應依上揭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
11 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扣抵，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3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本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8 附繕本）

19 書記官 李如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